附件5

**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**

姓 名： 职 务：

企业名称： 企业类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纪检（监察）部门意见：签字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省级公安部门意见：签字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签字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审计部门意见：签字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工商部门意见：签字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：签字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：签字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：签字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税务部门意见：签字：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：签字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推荐对象为企业和企业负责人（指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企业的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、总经理）的须填写此表；

2.此表一式5份，随审批表一并报送。

3.企业类型指国有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、民营企业、合资企业。

附件6

**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**

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| 签字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| 签字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| 签字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1-3项；其他推荐对象只填写第3项 ；

2.此表一式5份，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。

附件7

**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**

表一： 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邮箱：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序 | 先进集体名称 | 集体性质 | 集体级别 | 集体人数 |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|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| 联系人及电话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表二： 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、全国纺织工业先进工作者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邮箱：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序 | 姓 名 | 先进工作者 | 劳动模范 | 性别 | 民族 | 政治面貌 | 学历学位 | 工作单位及职务/职称 | 身份证号 | 行政级别 | 单位性质 | 通讯地址及邮编 | 联系人及电话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说明：

1．根据差额评选要求，请按推荐顺序填写。表格写不下可调整行高。临时集体、高级专家、曾获得过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称号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；

2．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“机关”、“参公单位”、“事业单位”、“企业（国有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、民营企业、合资企业）”、“社团”、“其他”；

3. 请按推荐类别在“先进工作者”或“劳动模范”栏中打勾；

4. 推荐单位盖章处，须加盖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和纺织行业主管部门公章。

附件8

**省级评选机构工作联系表**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： 填表单位： （盖章）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所在单位及职务** | **姓 名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联系地址** | **电子邮箱** |
| 负责人 |  |  | 办公：手机： |  |  |
| 联系人 |  |  | 办公：手机： |  |  |
| 联系人 |  |  | 办公：手机： |  |  |

注：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成立省级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确定一名负责人及两名联系人。